

商环镇函〔2023〕11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传染病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镇安县传染病医院关于申请审批〈镇安县传染病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括：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社区王家沟，属疫情特批先建再补手续，项目占地4938.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20.8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一层传染病楼，一栋两层餐饮楼，共设床位48张，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64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6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消毒池后进入化粪池排入医院50m³/d地埋式一

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废水监测，日常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全面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投放除臭剂进行除臭，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确保餐饮油烟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基础减震、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医疗废物、污泥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4. 项目投运前完善医院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

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与运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